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过认真审核，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在充分了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后，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虽然盈利，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不具备分配的条件，故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我们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延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利安达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0 年的审计工作中，利安达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年审工作。

为此，我们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选民



武 滨



王斌全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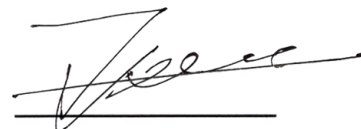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赵选民

\_\_\_\_\_

武 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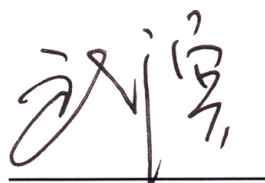
王斌全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赵选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武滨' (Wu Bin).

武 滨

\_\_\_\_\_

王斌全